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38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和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问题和解答中相关的问题进行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 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由我所审计，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08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65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04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绿景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滥用情况。
- 2、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以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关注其依据是否充分。
- 4、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关联方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润输送的情况。
- 5、复核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注意到：

（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	其他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4,773,750.26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 0 元。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减少 0 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0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1,709.4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绿景控股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会计处理，未发现绿景控股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公司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经核查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绿景控股按照其会计政策、并依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计提或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443,002.50	-5,966,104.20	687,413.04
存货跌价损失			4,060,653.56
商誉减值损失		3,507,029.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62,782.36		
合计	6,405,784.86	-2,459,074.86	4,748,066.60

经核查绿景控股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 经核查绿景控股最近三年间关联交易，未发现绿景控股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 经核查绿景控股最近三年的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未发现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我们未发现绿景控股近三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年05月31日